

新民公案

(明) 佚名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民公案/ (明) 佚名著 . -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
1999.9

(中国禁毁小说百部)

ISBN 7 - 80094 - 732 - 7

. 新 佚 章回小说 - 中国 - 明代 .
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3828 号

出版说明

【版本及收藏情况】

明佚名著。日本佐柏文库有藏，抄本藏于大连图书馆。存四卷。

【内容梗概】

书分四卷，每卷分两类公案，每类下面列四个以上案例，均为郭公所判案例。一卷开端即列郭公出身，言其自幼颖悟，秉性刚烈率直，长大后入仕途，所到之处生民视如父母，更兼秉公执法，判案犹如神明。其后列欺昧案、人命案。二卷列谋害案、盗劫案。三类列赖骗案、申冤案。四类列奸淫案、霸占案。该书不仅案例精审，还塑造了一个理想中的包公形象。

目 录

包 公 案

卷之一

阿弥陀佛讲和	(5)
观音菩萨托梦	(9)
嚼舌吐血	(13)
咬舌扣喉	(18)
锁匙	(24)
包袱	(33)
葛叶飘来	(38)
招帖收去	(43)
夹底船	(47)
接迹渡	(51)

卷之二

黄菜叶	(53)
石狮子	(57)

偷鞋	(63)
烘衣	(65)
龟入废井	(67)
鸟唤孤客	(70)
临江亭	(72)
白塔巷	(75)
血衫叫街	(77)
青靛记谷	(79)

卷之三

裁缝选官	(81)
厨子做酒	(84)
杀假僧	(87)
卖皂靴	(89)
忠节隐匿	(91)
巧拙颠倒	(93)
试假反试真	(95)
死酒实死色	(97)
毡套客	(100)
阴沟贼	(102)

卷之四

三宝殿	(105)
二阴	(109)
乳臭不	(113)
妓饰无异	(116)
辽东军	(118)
岳州屠	(122)

久鰥	(124)
绝嗣	(126)
耳畔有声	(127)
手牵二子	(129)

卷之五

窗外黑猿	(131)
港口渔翁	(133)
红衣妇	(136)
乌盆子	(139)
牙簪插地	(141)
绣履埋泥	(142)
虫蛀叶	(145)
哑子棒	(147)
割牛舌	(148)
骗马	(150)

卷之六

金鲤	(152)
玉面猫	(156)
移椅倚桐同玩月	(162)
龙骑龙背试梅花	(164)
夺伞破伞	(167)
瞒刀还刀	(168)
红牙球	(170)
废花园	(173)
恶师误徒	(177)
兽公私媳	(179)

卷之七

狮儿巷	(182)
桑林镇	(187)
斗粟三升米	(191)
聿姓走东边	(193)
地窖	(197)
龙窟	(201)
善恶罔报	(204)
寿夭不均	(206)
三娘子	(208)
贼总甲	(210)

卷之八

江岸黑龙	(214)
牌下土地	(217)
木印	(218)
石碑	(220)
屈杀英才	(223)
侵冒大功	(226)
扯画轴	(228)
审遗嘱	(231)
箕帚带入	(233)
房门谁开	(236)

卷之九

兔戴帽	(238)
鹿随獐	(243)
遗帕	(245)

借衣	(248)
壁隙窥光	(253)
桷上得穴	(256)
黑痣	(260)
青粪	(262)
和尚皱眉	(264)
西瓜开花	(266)
卷之十	
铜钱插壁	(268)
蜘蛛食卷	(270)
尸数椽	(274)
鬼推磨	(277)
栽赃	(280)
扮戏	(283)
瓦器灯盏	(288)
床被什物	(293)
玉枢经	(296)
三官经	(299)

新民公案

一 卷

郭公出身小传	(307)
欺昧	(309)
富户重骗私债	(309)

断客人失银	(314)
女婿欺骗妻舅家财	(318)
罗端欺死霸占	(325)
断妻给还原夫	(328)
设计断还二妇	(333)
人命	(338)
吴旺磊算打死人命	(338)
争水打伤父命	(344)
磊骗书客伤命	(347)
断问驿卒偿命	(350)

二 卷

游旆谋毒三命	(354)
强僧杀人偷尸	(358)
谋害	(362)
猿猴代主伸冤	(362)
断拿乌七偿命	(365)
木匠谋害二命	(368)
井中究出两尸首	(373)
鳄渚究陈起谋命	(379)
劫盗	(384)
问石拿取劫贼	(384)
金簪究出劫财伤	(387)
双头鱼杀命	(391)

三 卷

谋客生子报仇 (原缺)	(397)
山庵劫杀生员 (原缺)	(397)

赌博谋杀童生	(397)
赖骗	(402)
做柴混打害叔命	(402)
争鹅判还乡人	(406)
判人争盗茄子	(407)
争子辨其真伪	(408)
骗马断还原主	(412)
伸冤	(415)
水蛙为人鸣冤	(415)
究辨女子之孕	(417)
剖决寡妇生子	(420)
前子代父报仇	(423)

四 卷

奸淫	(429)
判问妖僧诳俗	(429)
江头擒拿盗僧	(434)
捉拿“东风”伸冤	(436)
净寺救秀才	(438)
和尚术奸烈妇	(443)
霸占	(448)
改契霸占田产	(448)
兄弟争产讦告	(453)
追究恶弟田产	(457)
豪奴侵占主坟	(462)
佃户争占耕牛	(467)
邻舍争占小驹	(469)

一 卷

郭公出身小传

按：公吉之泰和南乡人。公之先，累世积德，好善乐施，雅重文学。传至公之封君孺人，身虽以编户殖货为家计，而乐善之心尤笃。公生于世庙壬寅之岁，年甫食食，即能默诵《孝经》、《曲礼》，九龄出就外传，颖悟迥越类萃。博猎经书子史，日记数万言，饶为之。迨成童，业举子业，锋刃便自逼人。督学使阅其文，即知公天下士也，庠于府，群儒辈莫不宗师之。内子欧阳氏，恪闲姆教，听从婉婉，而敬戒兼备，有古曠野断机风度。穆宗庚午乡试，公以《易经》入彀，魁于燕京。辛未会试，公赴礼部，时江陵张公主试，陈吉□、张洪阳同为考官，公复于邓新建文节公榜，取居第六。是亦易之二卷也。观政刑乡庭试，愿求外补，以展致君泽民之略。铨部，嘉其有志为民，补员建州节推。公自入建，仁明智勇，并运彰殚，毫无假借，柔不茹，刚不吐，真所谓不赏而民劝，不怒而民威斧钺者。其二千石乃襟江邵公廉，居官殊无治行，未免以封靡刻敷闻，公独镇之以勤谨和缓。每从代巡简阅，入闽刑赋，至一郡则一郡神明父母，尸祝之称之为“一路福星”也，称之为“召父杜母”也，称之为“来何暮”也，甚至称之为“宁为刑罚加，毋为陈君

短”也。三年考绩，公以耿介不阿，见忤当路，左迁燕台监丞，品秩虽丞，而大司成则不肯丞之。《圣经贤传》曰：“率海内士子，朝夕明听，其耳提面命，继往开来，德造豪杰，不既宏深乎！”文教益茂，转为博士，翊赞皇酋，文风丕振。时广之潮州缺刺史，皇上悯潮民素苦于贪残，即擢之莅潮。诸缙绅都门祖饯，一时荣何如之。当日宋仁宗劳大参赵清献出守成都，非黜之也，为蜀民计父母也。公之刺潮，盖先后一辙矣。五年在潮，省刑罚，薄税敛，抑权贵，屏僉刑，不惟十县属吏清正惜民，而岭表十郡同寅亦何不是则是效。节财爱民，奉公守法，皆不敢见短于公。正己而物正。昌黎化鳄暴，公殆昌黎之复生欤？及其去任而升两大中丞，潮人奔走悲号，无计挽留以遂借寇。况钟守吴一十九年，民不忍释。公之深仁厚泽，其又过之乎！公自入浙，分巡杭、严、武林，诸郡多不育子女，而亲死火葬。公到即首示以孝慈，甚至三谕。不从则重绳之以法。悉洗其不美之弊俗，而焕然孝慈遍洽。公其大有造于浙民欤？任满入朝报政，三法司嘉其廉公有能，学邃德广，蕴坐平之，而且中贵不敢梗商贾，倭夷不敢扬海波。黄福在交六年而六年化，公居闽两任而两任治。他日郭尚书非他人，必公也。庚子春，四川首杨应龙，贼杀五司七姓，入寇綦江。朝廷以西北有警，起公巡抚云、贵。公毅然以平虏自任，督五路大将军，荡平贼垒，歼厥渠魁。即其反地，开立遵义、平越二府，总隶八县、二州，公不惟扫除百年强虏，而开疆展土，厥勋良懋哉。其冢子孔建、二子孔阳、三子孔潮，皆善之人杰。语功名，仅拾芥耳，指日行义达道，则立朝大节，经纶事业，当不让唐时汾阳王下矣。公今已陟公车，坐部就列，其成德大业，宁有

既邪？公有五省新民之治，风闻难以枚举，姑取其折狱明刑数百条，开列于左，庶薄海内外，亦知我公新民之所自云

欺 昧

富户重骗私债

浦城县北乡九日街，有一乡民刘知几，因郡知府命他为北京解户，解银五鞘入京。刘知几因缺盘缠，托保立批与本乡富户曾节，借出纹银一百两，前去过京。知几领得银来，遂别家中，到府押鞘，前往京去交纳。来往耽搁一年。旧年八月出门，今年八月始回。且喜平安无事，入府缴了批文。适家中时年大熟，遂将田上稻谷柴银一百三十两，竟到曾宅，完纳前债。曾节喜其老诚，留之酒饭，忽值刘家着人来讲知几回家干场急事，又值曾节被县中催去完粮甚紧，两在忙迫之中，曾亦忘写受数，刘亦忘取借批，两下就此拜别。不想过了数年，曾节在帐簿中，寻出刘知几亲笔借批，陡然昧起心来。即时着家人，到刘家索前银。说他逋欠多年，怎么不完。知几见他家人来说，一时忘记。少间忖得，即答曰：“债无重取，罪无重科。前年本利，尽数完纳。止因你家主往县事迫，我又归家甚紧，特未上簿，未取原批。此乃人心天理，尔去拜上家主，昧心事做不得，头上有青天！”家人只得回去报知主人。曾节又着人来取。刘知几见他再来，遂闭门不理，就道：“尔家曝了天理，就是知县上门，我亦不该重还。”那家人无奈，亦只得归去，报与主人知道。曾节初时只说：“刘不记忆。谁知弄假成真，遂具状告于浦

城县朱大尹台下：

告状人曾节，系三十九都民籍，告为地虎蒙骗事。曾苦治农产，积蓄贍命银壹百两，预备葬资。地虎刘知几，领府钱粮、元宝五鞘解京，称言缺少路费，串中王玉七，蜜言立批，尽行借去，约至本年交还。不料虎食无餍。自京抵家，公然延挨，不理屡取，扬言已还。银上百两，身命所系，文契血证，债敢重科？恳乞仁天，追银活命。上告。

朱大尹接了状词，细看一遍，即票差承刑前去拘刘知几，前来对理。知几见拘，即写下诉状，赴县诉曰：

诉状人刘知几，甲年在籍，诉为平空黑天事。身充解户，托中借银是实。彼年京回，八月初三即将银本利一百三十两，一并全完。两因忙迫，彼无受数此未取批。节欺乡民愚蠢，又无证据，故执前券责偿，哄告爷台。银上百余，五年寂不来催，明欺原批在手，得肆虎吞。恳乞劈冤，生死感德。

朱大尹看了诉辞，即叫曾节到堂对理。曾节曰：“小人全赖此银活命，今被刘知几尽行骗去，一家待毙。望乞老爷申冤！”刘知几曰：“小人彼年八月，委实本利全还。只是曾节见无受数，尚存批文，故来重取。”大尹曰：“借银既是实，则欠银亦是实。但或还本还利，必有一欠，未必两还。尔莫昧心！”曾节曰：“莫说本钱，就是这几年连利钱，分文

也不肯还。”知几辩曰：“焉有一百余两银，借五年并不提起？”曾节曰：“焉有还了银子，不取批文，不写受数，并不凭一中人？”两下争辩起来。朱大尹大怒，即将刘知几责打十板，押出要完前银。刘知几延了半月，只是不还。曾节又来催状，朱大尹怒曰：“乡间有此刁民！”拿刘知几到衙，又打十板，骂曰：“莫说曾节之银，你不肯还，就是我押你出去，你亦延挨半月！”吩咐手下：“把这狗才监起追给。”刘知几听得要监，乃告知县曰：“限小的出去三日，办银来完。”大尹准限。刘知几走出衙前，思量半晌。自忖只有府中郭四府，善能为民申冤。即时搭舡下府，明日五鼓即写状，到理刑馆郭爷处去告：

告状人刘知几，系浦城三十九都民籍，告为捞救事。前年身充解户，凭保明借同乡富户曾节文银一百两正。京回，彼年八月初三，连本利一百三十两，一并完足。祸因促归，未写受数、未缴原批。不料，豪乘两隙，捏捏告本县。县官不理，只是追银。小人冤不得申，奔台控告，乞怜申冤，衔恩无任！

郭爷将状，从头至尾，详阅数次。问曰：“你果借银还银，从实说来，我好断理。”刘知几曰：“小的借银经今五年，若是未还，岂得到今天不取？只为当时事忙，未讨得受数，未取得借批，酿成此祸。县中朱爷一时被他瞒过，望老爷青天，代小的申得此冤，万代感恩！”郭爷曰：“尔不要吊谎。”刘曰：“小的吊谎，就该万死。”郭爷曰：“也凭不得尔，且把收监。”禁子带刘入监去了。郭爷即吩咐承发房写

下一纸拿强盗窝主牌票，说道：“本府已拿得劫人强盗周同、蒋异，供得窝主系浦成三十九都曾节，金银财物，悉藏曾家。仰该县速拘犯人，连赃解府听审。承差捕盗游信。”游信当堂领得此牌，就带三四跟随径到县堂下了公文。朱大尹看了来文，说道：“曾节原是富户，怎么干这勾当？莫非这人果反？前日刘知几一场公事，却不是我误他？”乃即发县差两个，同府差四五人执票径到曾节家中。游信问曰：“谁是曾节？”曾节答曰：“小老便是。”游信取出铁链，登时锁了。曾节不知来头，乃曰：“愚老平昔无事干犯府上，长官何事锁我？”游信取出牌来，望曾节面上一掷。曾节取牌一看，见是强盗扳他窝主，乃对公差曰：“这是白日黑天！但官差吏差，来人不差。”即整酒款待，府差每人打发一两县差每人三钱。即收拾家中生放银两及流水逐日帐簿，同差人径赴县中。知县发牌，起解入府。游信进馆禀曰：“拿得窝主犯人到了。”郭爷叫带他入来。郭爷一见曾节，连说：“好个窝主！看此人横恶，不消三推六问，取赃上来，验过便是。”曾节哭诉曰：“小的银虽有数两，却是自己经营得的。原有流水簿两扇记载逐日出入，并无丝毫外来之财。望老爷观簿，便知端的。”郭爷曰：“拿上簿来。”先观出簿，从头详查。只见一行载道：“癸酉年八月十一日，刘知几解粮上京，借去纹银一百两正作盘缠，凭中叶文。”又观入簿，寻至内中一行，又载道：“甲戌年八月初三日，收刘知几本利文银一百三十两，大小六锭，知几自交无中。”郭爷观罢，将簿发与曾节，叫手下取粗板过来，将节打下二十。打到十五，曾节忍痛不过，喊曰：“小的委实不是窝主，爷爷忍把屈棒打死良民！”郭爷曰：“你不是窝主？”叫禁子取前日那

强盗来对辞。禁子取得刘知几来到，曾节见了知几，便问曰：“尔是强盗，尔自承当。何得妄扳我做窝主？”知几曰：“尔不是窝主，怎么昔年还了你一百三十两银子，尔平白在朱爷处结告，更与我取？”曾节曰：“那时有借无还，我来告尔。”郭爷曰：“这个老畜生，一发该死。尔那出入簿，俱载明白，何得昧心骗人？本该重打，看尔老面，罪却不饶。”曾节情知理亏，低头画招。郭爷笑曰：“这刁老畜生，我若不把窝主扳尔，杀死尔也不认。”即援笔判曰：

为富不仁，见憎于阳虎。取之有道，不犯乎明条。执故□而重征。欲以一手掩人双目。特无凭而勒算，将为愚人可以术笼。曾借刘还，取予自当。券存再骗，财利迷心。据出入簿，曾节不合，乘机构衅还两次债。刘岂肯畏法从奸？利银三十两，给断还刘以惩曾之科骗。罚谷五十石，交纳上官，以儆曾之横豪。县官朦胧不决，罚米七石。知几冤恨得伸，释之宁室。

断客人失银

建安县大州园范达，以磨豆腐营生。一母一妻，勤苦持家。三口只是安分度日，并无嗟怨。一日，年至十二月二十六日五鼓，其妻陈氏呼之起曰：“人家俱在备办过年物件，我知尔虽贫，亦要早起，做几作豆腐去卖。倘攒得分毫，亦好买些柴米过年。”达听妻言，即来往河下挑水做豆腐。天尚黑暗，走到水边，却在人粪边脚踏着一银包，将之举起，约有两斤多重。达想：“此是谁人早起净手掉落在此，且待